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会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日内瓦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就其最后宣言附件一所载“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最后文件第二部分, CCW/CONF.IV/4/Add.1)做了决定, 并且根据“快速行动计划”行动 9, 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每年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 “快速行动计划”行动 10 规定,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为“缔约方年度会议的长期议程项目, 候任主席、缔约方、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流信息, 报告各自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

2. 如最后宣言决定 3 所述, 第四次审查会议还决定“继续开展赞助方案, 敦促赞助方案按照最后宣言附件二所载的建议, 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 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实施。”如最后宣言附件二第 5 段(e)项所述, 第四次审查会议请“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负责评估其他管理赞助方案的途径, 包括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管理, 并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会议上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提出关于管理赞助方案的建议。”

3. 如最后宣言决定 4 所述, 第四次审查会议还决定“按照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加强《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和《公约》缔约方 2007 年会议所商定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

4. 如最后宣言决定 1 所述, 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会议候任主席全面负责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为期 3 天的不限名额专家会议, 进一步讨论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问题, 并向《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会议提交报告”。

5. 如最后文件决定 5 第 3 段所述，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 2012 年年度会议应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业绩、人员使用情况以及运作效能，为此请执行支助股及时提供一份全面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6. 如最后文件决定 5 第 1 段第(六)项所述，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
7. 如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第 32 段(CCW/CONF.IV/4)所述，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任命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先生担任将于 201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

二. 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8.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
9.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尼日利亚和越南。
11.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也门。
12. 下列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日内瓦呼吁”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咨询小组、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院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4.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主持开幕。
15. 会议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任命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先生担任主席。
16. 会议通过了议程(CCW/MSP/2012/1)和工作计划(CCW/MSP/2012/2)，并确认了议事规则(CCW/CONF.IV/2)。
17. 会议注意到，关于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会议的问题存在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的做法与往届不同。主席将在下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找到所有缔约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不将本次会议的方式和以往任何会议的方式视为先例。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确认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Hine-Wai Loose 女士担任秘书。
19. 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宣读。
20. 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前，立陶宛的阿尔图拉斯·盖伊留纳斯先生介绍了赞助方案的报告(CCW/MSP/2012/7 和 Add.1)，主席介绍了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CCW/MSP/2012/6)。主席报告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欢迎布隆迪加入《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会议还欢迎古巴加入第四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黑山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南非加入第一条修正案和第五号议定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21.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印度、以色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组织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人权观察社。
22.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上校报告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工作。下列国家参加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辩论：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辩论：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23. 会议欢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并对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上校作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24.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第三号议定书之下对于以进攻性方式对平民使用白磷提出的关切，包括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建议。会议还注意到，关于此问题的各个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5.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对于执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对于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关切。
26. 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做出的关于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决定，会议收到了下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年度履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7. 会议期间审议了附件三所列的 CCW/MSP/2012/1 号至 CCW/MSP/2012/8 号文件和 CCW/MSP/2012/WP.1 号至 CCW/MSP/2012/WP.5 号文件。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

四. 结论和建议

28. 会议欢迎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并重申对“促进普遍加入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承诺。会议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公约》和第一条修正案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29.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公约》缔约方 2013 年会议候任主席利用他们的威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候任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所作的努力。
30. 会议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管理赞助方案的准则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继续管理方案的作用表示赞赏。会议认识到《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对于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强缔约方和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31. 会议再次强调以下几点的重要性：所有缔约方均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规定；并决心相互进行磋商和合

作，以便利它们所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32. 会议重申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承诺。会议进一步再次呼吁所有缔约方按照第四次审查会议做出的关于加强实施履约机制的决定，提交国家履约报告。在这方面，会议提及，第四次审查会议确立的提交国家履约报告的最后期限是每个日历年的 3 月 31 日。

33. 会议对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及其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请执行支助股继续每年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其估计费用和实际开支。

34.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质疑简要记录对其成本而言的效用。候任主席将在缔约方 2013 年会议之前开展非正式磋商，以找到所有缔约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35. 会议注意到主席将就最后文件第 17 段采取行动。

36. 会议决定：

- 下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通过了其估计费用(CCW/MSP/2012/5)。
-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37. 会议决定任命法国的让-于格·西蒙-米歇尔大使为《公约》缔约方 2013 年会议主席。

3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12/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报告，现作为 CCW/MSP/2012/9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2013 年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2012 年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9.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
10.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11.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2. 审议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13.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14. 其他事项
15.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同意受所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¹

缔约国	《公约》 (115)	经修正 后的 第一条 ² (7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110)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92)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98)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106)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101)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81)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阿根廷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比利时	✓	✓	✓	✓	✓	✓	✓	✓
贝宁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
巴西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	
布隆迪	✓			✓				✓
柬埔寨	✓		✓	✓	✓	✓	✓	
喀麦隆	✓				✓		✓	✓
加拿大	✓	✓	✓	✓	✓	✓	✓	✓
佛得角	✓		✓	✓	✓	✓	✓	
智利	✓	✓	✓		✓	✓	✓	✓

¹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² 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³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⁵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⁶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⁷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⁸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缔约国	《公约》 (115)	经修正 后的 第一条 ² (7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110)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92)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98)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106)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101)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81)
中国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古巴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丹麦	✓	✓	✓	✓	✓	✓	✓	✓
吉布提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芬兰	✓	✓	✓	✓	✓	✓	✓	✓
法国	✓	✓	✓	✓	✓	✓	✓	✓
加蓬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德国	✓	✓	✓	✓	✓	✓	✓	✓
希腊	✓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
教廷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冰岛	✓	✓	✓	✓	✓	✓	✓	✓
印度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以色列	✓		✓	✓	✓		✓	
意大利	✓	✓	✓	✓	✓	✓	✓	✓
牙买加	✓	✓	✓		✓	✓	✓	✓
日本	✓	✓	✓	✓	✓	✓	✓	
约旦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莱索托	✓		✓	✓		✓		

缔约国	《公约》 (115)	经修正 后的 第一条 ² (7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110)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92)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98)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106)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101)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81)
利比里亚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卢森堡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
马尔代夫	✓		✓		✓	✓	✓	
马里	✓		✓	✓	✓	✓	✓	✓
马耳他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墨西哥	✓	✓	✓	✓		✓	✓	
摩纳哥	✓		✓		✓			
蒙古	✓		✓	✓		✓	✓	
黑山	✓	✓	✓	✓	✓	✓	✓	
摩洛哥	✓			✓	✓		✓	
瑙鲁	✓		✓	✓	✓	✓	✓	
荷兰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
尼日尔	✓	✓	✓	✓	✓	✓	✓	
挪威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
巴拿马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秘鲁	✓	✓	✓		✓	✓	✓	✓
菲律宾	✓		✓	✓	✓	✓	✓	
波兰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卡塔尔	✓		✓			✓	✓	✓
大韩民国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塞内加尔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塞舌尔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15)	经修正 后的 第一条 ² (7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110)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92)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98)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106)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101)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81)
塞拉利昂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南非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瑞典	✓	✓	✓	✓	✓	✓	✓	✓
瑞士	✓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	✓	✓	✓	✓	✓	✓
多哥	✓		✓	✓		✓		
突尼斯	✓	✓	✓	✓	✓	✓	✓	✓
土耳其	✓	✓	✓		✓		✓	
土库曼斯坦	✓		✓	✓	✓			✓
乌干达	✓		✓	✓		✓		
乌克兰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		✓	✓	✓	✓		

《公约》签署国

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MSP/2012/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MSP/2012/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CCW/MSP/2012/3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代表 2012 年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MSP/2012/4	2012 年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CCW/MSP/2012/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3 年会议估计费用——秘书处的说明
CCW/MSP/2012/6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CCW/MSP/2012/7 和 Add.1 [只有英文本]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
CCW/MSP/2012/8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报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MSP/2012/9	最后报告
CCW/MSP/2012/WP.1	适用于反车辆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CCW/MSP/2012/WP.2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CCW/MSP/2012/WP.3	了解可探测性——澳大利提交亚
CCW/MSP/2012/WP.4	对柬埔寨的人道主义影响——柬埔寨提交
CCW/MSP/2012/WP.5	问题简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交
CCW/MSP/2012/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和 Add.1[只有英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12/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12/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12/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12/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12/CRP.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报告草稿
CCW/MSP/2012/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